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欣怡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10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po04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20983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983898A00_ATTCH1.pdf、098389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參考範本」
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第15條，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依據實務現況及相關法規修正其內容，各校仍請依據學校規模、編制等實際情況調整校內之分工，未明訂或新增之業務亦得由校長裁示承辦單位，以利行政業務之進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